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7
问题2 业绩大	C幅增长的可持续性7
问题5 控制权	2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13
问题14 其他问	问题14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更新15
问题2 商业模	草式披露充分性15
问题3 其它问]题17
第四部分 发	定行人情况的更新23
一、本次发行	下的批准和授权23
二、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主体资格23
三、本次发行	F的实质条件24
四、发行人的	7设立
五、发行人的	7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9
八、发行人的]业务29
九、关联交易	5 及同业竞争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1
十一、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34
十二、发行人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	41
附件一	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6月30日,北 交所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 现本所对相关期间法律事项进行更新并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核查出 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



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美的集团,发行人 来自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7%、41.81%、50.16% 和48.74%。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的交易均采用双经销模式,因此报 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同时采购主要原材料。(2)发行人经营地为湖北 省武汉市,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基本稳定,集中在以武汉为主的华中地区。发行 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的武汉生产基地距离相近,运 输时间短,运输成本低。(3)发行人下游客户采用 JIT 生产模式,一般会下发 月度的采购需求计划,美的集团一般提前1-3天下达具体到天的采购需求订单, 海尔集团和冠捷科技集团以周为单位下达采购订单,确定每天的送货量。(4) 由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距离仅约5公里,相比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 基地的原有外地热交换器供应商具有更好的及时响应能力和运输优势,同时也 可以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品质隐患,因此美的集团将武汉基地乃至重庆基地 的部分热交换器订单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处,导致了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 入的持续上升。(5)招股说明书显示,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进入市场成熟期, 需求以存量换新为主体、增量为补充。2022年以来,由于市场的短期需求已基 本覆盖,叠加国际时局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 我国 PC 显示器市场出现一定下滑。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

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美的集团对向发行人销 售原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的定价的决定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定价 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程度。(3)说明发行人与美的 集团、海尔集团间具体实际发生采购、销售行为的交易主体,发行人与前述主 体报告期各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采购/销售产品名称与 类型、采购/销售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美的集团、 海尔集团的下属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美 的集团、海尔集团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4)列示发行人报告 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中境内销售各省/市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主 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集中于少数省/市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受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运输半径影响。对比不同省/ 市销售同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运费、毛利率等,说明扩大销售半径对发行 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地区集中、未来 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发行人与美 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 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 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6)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 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 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 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 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 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 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7)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 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 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 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 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8)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 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 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9)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分析空调、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所属行业的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进而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 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下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美的集团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经比较,发行人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已保持多年,订单获取方式合规合理, 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公司与美的集团的 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 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 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 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



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空调结构件与热交换器"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公司订单履行时间较短,一般为一周,因此在手订单绝对金额较少。

综上,家用空调对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的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对美的集团、 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 效果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 中披露新增业务的境外、境内客户。

(二)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 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 中披露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 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三)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 大依赖

"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 定期报告;
- 2.网络检索关于家用空调行业的国家政策、研究报告、品牌分析、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文献;
-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产品型号进行 分析归纳,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研发的访谈记录、聊天记录等支撑性文件;
 - 5.查阅对发行人总经理周宏、核心技术人员刘超的访谈记录;
- 6.查阅发行人 1%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
-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无形资产证书,网络检索发行人的重 大诉讼情况;
 - 9.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收入成本



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研发投入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二)核査结论

经核查,本所核查认为:

-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订单获取方式合规,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 2.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
- 3.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 4.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不存在障碍,目前对于美的集团存在较大依赖;
- 5.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6.经比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6 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 (1) 2023年7月, 发行人发布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未将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子乔为实际控制人周宏兄弟的儿子。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章节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袁兴理、李诗琪, 分别持股9.69%、5.42%。发行人股东中袁中宇为袁兴理的儿子, 杜建平为岳玲的配偶。袁中宇持有发行人2.62%的股份, 杜建平持有发行人2.53%的股份, 岳玲持有发行人4.55%的股份。袁兴理、袁中宇合计持股约12.31%, 杜建平、岳玲合计持股约7.07%。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2) 请发行人说明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明确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主体姓名/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14 其他问题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 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更新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2年3月在泰国成立了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 (2)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冠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83.96万元、6,425.92万元和6.324.10万元,泰国冠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00万元、980.24万元和5.623.45万元。 (3) 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工情况来看,发行人生产空调结构件、空调热交换器,武汉冠鸿生产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宏鸿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与泰国宏海主要产品类型相同。 (4) 问询回复显示,泰国冠鸿设立于泰国巴真府,主要供应客户冠捷科技、海尔集团、立达信集团,泰国宏海设立于泰国春武里府,主要供应客户竞的集团泰国基地。报告期期末泰国冠鸿员工人数255人,其中注塑产品线员工140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658人。

请发行人: (1)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分类说明各经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产品销售持续下滑,经营持续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的风险。(2)说明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各类产品的设计产能、目标客户。结合泰国地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产能、需求变化,说明发行人在泰国不同地区新设两家经营业务相同、生产产品相同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泰国地区产品销售至主要客户后终端产成品的销售地区及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新增泰国地区产能的必要性。(3)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 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

"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2024年9月2日,泰国冠鸿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Vol.22, 2024, Form Por 2),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其他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核査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泰国子公司业务登记凭证;公司证明书、BOI证书、工厂许可证;



- 2. 取得并查阅泰国盈科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 3.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泰国冠鸿行政人员访谈,了解《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5. 查询关于泰国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查询中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等网站;
 -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取得的《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泰国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泰国冠鸿及 泰国宏海已取得 BOI 证书,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 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享受相应税收和非税收优惠以促进金属产品、工业产品 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
- 3. 2024年9月2日,泰国冠鸿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问题3 其它问题

(1)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 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用工总数	505	566	515	506
劳动合同人数	406	366	291	290
退休返聘人数	36	37	33	33
劳务派遣人数	-	-	34	183
劳务外包人数	63	163	157	-

1. 劳务派遣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因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宏海科技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通过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始终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派遣合同,并 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使用 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 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过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2	武汉华珏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3/11/12



(2) 2022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武汉新东星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华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HB010420210015	2021/4/4-2024/4/3
4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HBO11120210051	2021/11/15-2024/11/14
5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3)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HB010420200028	2020/8/28-2023/8/27



4	湖北起晨人才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НВ010420210070	2021/12/15-2024/12/14
5	武汉新东星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HB011020150001	2021/1/14-2024/1/14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义务。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面临被处罚的风险。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劳务外包

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由劳务服务公司指定不特定的人员完成该等工作,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剪料、搬运/整理、包扎/包装、喷涂等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同时,由于相关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可以降低用工管理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对外包单位无特别资质要求;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事宜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用工风险、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实际工作中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用工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退休返聘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主要从事喷涂、包扎、保洁、帮厨等工作,任职岗位并非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无需承担大量体力劳动。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 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 人用工情况;
-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3.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用工受到行政处罚、劳动仲裁的情况;
- 4. 取得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
 - 5.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存在 2021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



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情况导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 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相应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 关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 相关劳务用工适用并符合《民法典》规定;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 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03,308.64元、252,942,679.09元、350,444,811.19元、231,276,779.32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468,870.86元、25,347,081.00元、44,582,120.75元、44,235,677.49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2,534.71万元和4,458.2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1.45%和16.87%,均不低于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 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根据《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3,127.68	35,044.48	25,294.27	18,840.3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077.52	30,048.89	21,259.99	16,294.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6.81	85.75	84.05	86.49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有如下更新:

1、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江汉区寐立方酒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袁兴理为实际 控制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注销

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 保方	担保状态
1	宏海金属	最高 额担 保	CNY 30,000,00 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 科技	履行 中
2	周宏	最高额保证	CNY 30,000,00 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 科技	履行中
3	宏海科技	最高 额保 证	CNY 20,000,00 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 中



4	宏海金属	最高 额保 证	CNY 20,000,00 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 中
5	周宏	最高 额保 证	CNY 20,000,00 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6	周宏	最高 额保 证	CNY 110,000,0 00.00	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期间, 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 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科技	履行 中
7	王蔚	最高 额保 证	CNY 110,000,0 00.00	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期间, 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 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科技	履行 中
8	宏海科技	最高 额保 证	THB 300,000,0 00.00	2024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9日期间,泰 国宏海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泰国宏海	履行中

(2) 关键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人员薪酬	77.67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泰铢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境内自有土地、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土地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有如下更新:

序号	权利人	地契 编号	坐落	终止 日期	权属 性质	面积(m²)	他项 权利
1	泰国宏海	19509 7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Pinthong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5), Chonburi Province	永久	所有 权	78827.21	抵押

泰国宏海于2024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No.510-02-24-0001),将地契编号为 No.195097所有权契据下的土地及建筑物(目前该土地上无建筑物)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泰铢授信。授信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及相关合同"。

(三)租赁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专利	发明人	申请	权利	他项	取得
---	------	----	-----	----	-----	----	----	----	----



号		类型		权人		日	期限	权利	方式
1	一种空调铜管无 屑化自动化加工 装置及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 311822 345.0		周宏	2023. 12.17	20年		
2	一种散热器批量 转运自动化包装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 323345 719.2		饶建	2023. 12.08			
3	一种风管机底盘 模内送钉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 323267 532.5	宏海	周宏	2023. 12.01			
4	一种空调热交换 器自动穿管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 323110 330.X	科技	饶建	2023. 11.17			
5	一种风管机横梁 冲压模内送钉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 323040 766.6		周宏	2023. 11.10	10年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燃气热水器 外壳冲压成型模 具	实用 新型	ZL202 323040 770.2		江艳	2023. 11.10			
7	一种加强型显示 器背板	实用 新型	ZL202 323267 530.6		孟凡龙	2023. 12.01			
8	一种显示器背板 模内铆接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 323188 797.6	武汉冠鸿	周宏	2023. 11.25			
9	一种导光板背板 的冲压成型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 323110 333.3		费智元	2023. 11.17			
10	显示器背板的冲 压折弯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 323040 772.1		费智元	2023. 11.10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cnipa.gov.cn)检索及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专利权 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商标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99,691,609.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928,272.4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729,691.24元 的其他设备。

(六) 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2023年12月18日,泰国宏海召开股东会通过第7/2566号股东会决议,批准增加43,500万泰铢注册资本,2024年4月1日泰国宏海于 DBD 登记,截至报告出具日,泰国宏海注册资本为75,000万泰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宏海科技	742,500	99.00
放仪结构	宏海金属	3,750	0.50
	武汉冠鸿	3,750	0.50

截至报告期期末,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宏海为依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宏海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泰国宏海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限制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客户在单一年度内,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供应商在单一年度内,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合同未发生变化。

3.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

(1) 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武汉冠鸿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30)	CNY 20,000,00 0.00	2023.10.24 至 2025.10.23
2	宏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08)	CNY 30,000,00 0.00	2023.10.24 至 2025.10.23
3	泰国 宏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 (No.510-02-24-0001)	THB 300,000,0 00.00	2024.8.9 至 2028.8.9

(2)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80,456.63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728,810.23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未付费用及报销款和其他,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 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未发生变化。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 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武汉经开区科技技 术和精细信息化局 技改专项补助	宏海科技	71,414.73	《关于武汉经开区2022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企业列入审计计划结果的公示》
2	收2022年市技改专 项补贴	宏海科技	13,011.22	《关于武汉经开区2022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企业列入审计计划结果的公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



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劳动保护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 发行人境内用工总人数为442人,发行人与40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36名退 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项目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和员工 总人数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失业保险	361	81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
养老保险	361	81	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 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7 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 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6名员工 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 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 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360	82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7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7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361 81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33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380	62	42名(36名退休返聘,6名因社保缴纳 未满15年申请延迟退休)员工已到退 休年龄,无需缴纳;7名员工因自身原 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 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住房公 积金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 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 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 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 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分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The same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4年/0月31日



附件一

序号	借款 主体	贷款 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的 授信协议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6110000 0031)	CNY 540	2024.6.13 至 2025.6.13		①宏海科技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 2060700000002);②宏海金属提供不超
2	武汉 冠鸿	冠鸿 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6220000 0001)	CNY 960	2024.6.26 至 2025.6.26	最高额融资协议 (DB20240415000 00005-01)	过2,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3121100000021);③宏海金属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抵押物是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房产,即《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B2024041500000005)
3	宏海	经济 技术 开发 医	技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发(HT202311170000区支0020)	CNY 214.30	2023.11.30 至 2025.11.30	最高额融资协议 额房地产抵押,抵押物 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2	①宏海金属提供不超过11,500万元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抵押物是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2884房产,即《最
4	科技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311170000 0021)	CNY 285.70	2023.11.30 至 2025.11.30	(DB20210223000 00029-01)	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B20210223000 00029);②发行人提供不超过1,593万元的最高额动产抵押,抵押物是C型曲轴冲床、全自动弯管机等及其设备,即《最高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3210000 0019)	CNY 500	2024.3.25 至 2026.3.25		额动产抵押合同》(DB202206060000004 4); ③周宏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最高 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 1061500000034); ④王蔚提供不超过1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5220000 0013)	CNY 1,000	2024.5.29 至 2026.5.29		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 合同》(DB202106150000003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6050000 0023)	CNY 500	2024.6.26 至 2026.6.26		
8	武汉冠鸿	中银股有公武经技开区行国行份限司汉济术发支行	(2024年7131沌货 字0314号)	CNY 1,000	2024.3.15 至 2025.3.15	不适用	周宏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高保字 0304 号)
9	武汉冠鸿	招商银行	借款合同(IR24013 00000156)	CNY 500	2024.1.30 至 2025.1.30	授信协议127XY20 23038530	①宏海科技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3 0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
10		股份	提款申请书(IR240	CNY	2024.3.12		保,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



n .					1	1	,
		有限	3070000089)	500	至		XY202303853002);②宏海金属为授信协
		公司			2025.3.12		议 127XY2023038530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
		武汉	借款借据	CNY	2024.4.10		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即《最高额不可撤
11		分行	(IR240408000007	500	至		销担保书》(127XY202303853004);③
			4)		2025.4.10		周宏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30 项下
			借款借据	CNY	2024.6.21		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即
12			(IR240621000013	500	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3
			2)	300	2025.6.21		03853003)
							①宏海金属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0
							8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
			借款借据	CNY	2024.6.27	 授信协议127XY20	保,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
13			(IR240626000020	500	至	23038508	XY202303850802);②周宏为授信协议1
	宏海		2)	300	2025.6.27	23030300	27XY2023038508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
	本母 科技						供连带保证担保,,即《最高额不可撤销
	1十1人						担保书》(127XY202303850803)
			借款借据		2022.11.4	 授信协议	周宏为《授信协议》(127XY2022016605)
14			(IR221104000002	CNY	至.	(127XY20220166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4			8)	1,500	2025.11.4	05)	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
			0)		2023.11.4	037	2201660501)
			Promissory Note		2024.1.19		
15			(No.001/2567) THB2,000	至		①泰国宏海以其土地(Deed No. 25749)	
	泰国	曼谷	(1,0,001,2001)		2024.5.17	デバ 田	所有权契据下的土地及建筑物(目前该土
1.0	冠鸿	盘古	Promissory Note	THE 2 000	2024.3.6	不适用	地上无建筑物)作为抵押;②泰国冠鸿以
16	, _ , \	银行	(No.002/2567)	THB2,000	至		其 152 套设备、应收账款作为抵押。
17			Duomissony Note	THB2,000	2024.7.4 2024.5.20		2. 2.2.2.2.2.2.2.2.2.2.2.2.2.2.2.2.2.2.
1/			Promissory Note	1 ПБ2,000	2024.3.20		



	(No.003/2567)	至	
		2024.9.17	

(完)